



南京高淳检察供给优质司法服务 为乡村振兴赋能提速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黄凌昊 刘凯

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游子山村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系点,高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与村民面对面座谈交流,听取村民的法律需求和意见建议。

这是该院《关于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工作意见》中的一项具体举措。近年来,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作为重点工作,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涉乡村振兴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设立乡村振兴检察工作站,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扎实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为创新树立乡村振兴新品牌新标杆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组建“四检合一”专业团队

螃蟹是高淳农业的拳头产品,螃蟹养殖已形成跨20多个行业、惠及10多万农民产业链。而一些不法分子也将目光投向了螃蟹产业,在螃蟹养殖端、经营端、消费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21年5月,无业人员王某在没有实际履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先支付小额部分螃蟹款的方式骗取

蟹农信任,后大量收购螃蟹逃逸,诈骗螃蟹款40余万元。高淳区检察院依托乡村振兴专业化办案团队,积极履行提前介入、监督立案等职能,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对王某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并联系家属退出全部诈骗所得,蟹农的损失得以挽回。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2年,高淳区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水产产业链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组建“四检合一”的专业化办案团队,严厉打击坑农骗农、盗抢蟹苗饲料等犯罪行为,为螃蟹养殖安全筑牢“防护栏”。

高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春辉介绍说,该院乡村振兴专业化办案团队目前有10名成员,包括各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检察助理及书记员,对涉及乡村振兴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办理,形成监督合力。2022年上半年,该团队已办理相关案件122件。

在梳理全区涉水产产业链刑事案件的基础上,该院重点打击强买强卖、坑农骗农等损害经营户利益的犯罪行为,护好蟹农钱袋子。

“检察院通过出台机制促发展,通过司法办案暖民心,螃蟹经营户们都能感受到检察温度!”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固城湖青松水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邢青松说。

创新制度合力守护生态绿

高淳拥有“三山两水五分田”的黄金生态比例,良好的生态环境对检察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石臼湖地跨江苏、安徽两省,非法捕捞案件时有发生。“有些案件涉及的案值小,情节轻微,如何有效实现惩、防、治并举,是一个新课题。”高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席晨告诉记者,该院在全省首创轻微损害生态环境案件“认罪认罚认赔”诉前督促办案模式,对于在公益诉讼诉前自愿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的被告人,不再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时持续跟踪督促行为人开展生态修复。2020年以来,该院适用该模式办结案件30件。

此外,该院还与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多家单位会签协议,通过大数据实时采集、动态跟踪破坏生态环境线索,与环石臼湖两省三地基层检察机关共建联盟,对线索实施信息共享和即时移送,对类案开展定期协商,对重大案件开展联动协作,逐渐形成“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跨区域保护模式。

办好身边案优化乡村治理

“没想到本地方言也能出现在检察院发布的普

法视频中,让很多一辈子不会说普通话的高淳本地村民感到特别接地气。”游子山村村支书王继鹏说。

高淳区检察院以办理的电信诈骗、盗窃等案件为基础,自编自导自演5部方言普法微视频,迅速在该区农村地区广为流传,受到广大群众欢迎。2021年,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法治宣讲团,送法小分队,全院干警作为政法网格员“进网入格”1000余人次,将法律法规、典型案例送到田间地头,送到群众身边。

针对80%的案件发生在农村基层的实际情况,该院制定出台《办好群众身边案件十项措施》,提出在办理农村案件中要破除“坐堂办案”模式,实行“三见面三跟踪”,即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社区(村委、群众)必见面,对司法救助、检察建议、刑事和解3类案件必跟踪回访。

同时,持续加大亲属邻里间轻微刑事案件和化解力度,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检察环节,强化对涉案困难群众开展司法救助,努力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实施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必有检察蓝的身影;生动具体的检察实践,必将扮靓乡村振兴新图景。”席晨表示,该院今后将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让乡亲们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福建集中宣判19起涉老诈骗犯罪案件

本报讯 记者王莹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集中宣判暨新闻发布会,全省6地市的14家法院对19起涉老诈骗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发放部分执行案款。

自今年4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福建法院坚持把“稳、准、狠”的总要求贯穿打击整治工作始终,聚焦以“养老”为名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六类违法犯罪,通过专案攻坚稳步推进精准打击。截至7月10日,全省法院审理养老诈骗案件58件,审结案件25件。

据了解,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荔城区、城厢区三地法院对进入执行阶段的旧案逐案建立工作台账,穷尽举措查扣财产,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发放执行款项,先后3次集中发放执行款,累计金额718万余元,惠及数百名老年被害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福建全省法院坚持把追赃挽损工作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综合运用案件提前介入、财产预先评估、加快财产处置、深化司法救助等措施,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

合肥包河法院强化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专业法官会议集中研讨疑难复杂法律问题,“要素式”审判模式确定争议焦点,依托智慧平台实现事务性文书“一键生成”……在金融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情况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去年审结金融案件7893件,结案率为99.9%,平均审理周期缩短为一个月之内,审判效率实现大幅提高。

面对金融审判新形势、新挑战,包河法院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专门在滨湖法庭成立金融审判合议庭和审判团队,实行专案专审,同时依托案件研讨会制度,对金融案件中涉及的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集中研讨,形成审理重点、难点,进行法律适用解读,确保金融案件统一裁判尺度。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包河法院强化集约化管理,探索推行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立案时即填写案件要素表,确定争议焦点,审理时简化庭审程序,缩短庭审时间,并制作类案审理模板,实施类案批量处理机制,依托智慧平台批量抓取案件要素,回填信息,实现了多起案件多个类型事务性文书的“一键生成”。

包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案件办理情况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互联网金融案件有增长趋势,这与金融机构业务办理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借款人或者信用卡持卡人诚信意识匮乏,承担风险能力有限以及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个人信用惩戒力度不够等有关。

目前,包河法院已在滨湖法庭设立金融调解室,形成“纠纷诉前调解+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立案前委托调解”的分层递进多方式解纷模式,更好地实现源头解纷,下一步还将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审判资源,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康强 费强

远处的山峰上白雪皑皑,身着防护服的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民警在紧张有序地忙碌着。当夕阳渐渐消失在天边时,民警才完成当日最后一辆货车的通关保障任务。

这是记者近日在伊尔克什坦口岸看到的一幕。该口岸是我国通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重要陆路货运通道,也是常年通关的国家一类陆路口岸之一。

“面对外防输入的艰巨任务,我们严密组织勤务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研究优化完善货物通关流程,高效服务了经济发展。”该站执勤二队队长徐文明介绍说,为了最大限度为企业节约时间成本,该站积极协调口岸相关职能部门,尽可能缩短国门口岸车辆作业时间。

在提升作业效率的基础上,该站还结合通关现实需求,创新推行零接触跨境集装箱吊装模式,极大提升了货运通关速度。

与此同时,该站还及时对接企业,了解通关需求,通过设立专用邮箱,指定专人负责的方式,受理企业对口岸通关政策的咨询和意见建议,及时调整优化通关模式,为中吉贸易发展按下“加速键”。年初以来,该站先后受理企业咨询政策20余次,解决企业困难诉求20余件,为企业协调验放超宽超高车辆143辆次,先后获赠企业锦旗4面。

在一系列有效举措下,该站在全力保障口岸通关中实现了“口岸顺畅”和“稳增长”双目标,口岸通关量环比增长93%,日通关车辆最高达320辆(次)。今年以来,该站先后查验通关车辆1.7万余辆(次),保障了20余万吨进出口货物通关。

伊尔克什坦边检站：优化服务助推口岸通关“加速度”

海口龙华检察多措并举管好用好“钱袋子”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检察工作‘刀刃’上,新增检务督察对日常财务进行监管……”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永忠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从多方面推动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好用好“钱袋子”,为龙华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后勤保障。

2021年末,龙华区检察院全面梳理财务装备工作重点,提前谋划2022年度预算编制和经费保障工作,年初

召开财务装备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研究会,针对去年财务装备考核情况进行研究分析,认真研究经费保障标准,部署2022年财务工作任务。

龙华区检察院从“细”字入手,以考核目标任务清单为抓手,对每一项重大经济活动提前介入,通过科学合理制定支出预算,建立工作台账等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并实时监控经费执行情况,切实做到行有方向,动有规矩。

龙华区检察院着眼司法办案需求,加大对公益诉讼,扫黑除恶、司法救助,认罪认罚等重点工作的经费和装备保障力度,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检察工作的“刀

刃”上,完成多个信息化项目建设,打造功能齐全、贴合检察发展的工作设备和环境。

“我们始终以日常严格管理为抓手,通过建章立制强化财务管理,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文件政策规定,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涵盖财务活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冯永忠说。

与此同时,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开展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研学会,并修订《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细化收入和支出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等方面职责。实行事前、事中、

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项财务活动的监督,新增检务督察对日常财务进行监管,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冯永忠表示,龙华区检察院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增强其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以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引导加强学习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参加最高检举办的学习贯彻《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网络视频专题培训,进一步加深财务人员对照办法的理解和运用。

据了解,龙华区检察院定期召开规范财务管理专题培训会,日常学习各类财经纪律规定和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财务人员积极参加各类技能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扎实打牢财务人员基本功,切实做到履职尽责,为全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优质服务。

鄂托克旗全力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缪羽 贾强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重大问题。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超过全旗刑事案件发案总数的50%,造成的财产损失超过刑事案件总财产损失的80%。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打击难度大,办案成本高,挽回损失难的特点,鄂托克旗委、旗政府及时转变工作思路,积极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以最大举措、最强力度构建鄂托克旗全民反诈安全屏障。2022年1月至4月,全旗电信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39.2%。

锚定压发案、降损失这一目标,旗委、旗政府牵头成立鄂托克旗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旗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为成员单位,下发全民反诈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形成党政主管、政法主导、行业主责、公安主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全民反诈组织体系,并将反诈宣传工作纳入全旗“五位一体”考核,“全民参与、全域宣传、全程预警、全面防范”的全民反诈新格局正加速形成。

全民反诈“重”在宣传,“成”在宣传。鄂托克旗从“宣传机制、宣传模式、宣传载体、宣传内容”四个维度入手。

一是建立“五个+2”宣传机制,即各成员单位组建一个工作专班,建立一个反诈工作群,每季度召开一次反诈专题会议,每月进行一次反诈宣讲,每人签订一份反诈承诺书,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特点自选开展两项宣传。二是推行“六个一”日常宣传模式,即各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建立一个反诈宣传站,设立一组反诈宣传展板,张贴一批反诈宣传海报,悬挂一批反诈宣传横幅,人手一册反诈宣传册,每季度举办一次覆盖本单位全体职工的反诈知识讲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反诈宣传”的思路,要求各成员单位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按“六个一”模式开展反诈宣传。三是以微信平台、户内外广告屏等为载体,建立“3+N”反诈层级微信矩阵,即领导小组指挥群,成员单位行动群,行业领域宣传群,延伸建立村民群、社区群等N个宣传群。四是全面拓展宣传内容,坚持“内容全面、易于接受、切合实际、及时更新”的理念,以全市范围内发生的电诈案例为主,同时查找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和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编制成有针对性预警通报或通俗易懂、接地气的短视频。

鄂托克旗坚持把阵地建设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各成员单位、大型企业为固定宣讲阵地,已经完成108个成员单位和19个企业的固定宣讲阵地建设,组建110余人的反诈宣讲团队,开展宣讲32

场,直接受众6500余人。各大广场、酒店、快递公司、外卖公司、出租车公司等场所为社会面宣传阵地,在全旗7个广场建立了宣传点,悬挂横幅标语500余条,发放反诈宣传资料10万余份,在200余个酒店、商场、饭店放置、张贴了500余块反诈展板、海报,在全旗10家快递公司90余辆快递投送车和两家外卖公司42辆送餐车张贴了反诈标语。以全旗各企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为基础平台,创新构建反诈网络宣传阵地,积极推送反诈内容。

鄂托克旗公安局将“责任落实”作为构建全民反诈的重要保障,将“精准预警”作为全民反诈的最后防线。一是以措施落地落实为目标,联合旗委、旗政府督察室、纪检委成立督办工作小组,对108家成员单位各类举措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下发工作提示函两份,坚持对局属各部门“每周一检查,每周一通报,每周一调度”,并将反诈宣传纳入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当中。二是秉持“反应快”“落地准”工作理念,依托“国家反诈中心”App、“金钟罩”小程序开展精准预警。今年已经电话预警提示2.2万余人次,当面预警3220余人次。同时从局属各部门挑选12名精干警力组建反诈中队,2022年1至4月,运用公安反诈止付平台,启动止付304笔,成功止付被骗资金328万余元,破获电诈案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



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组织民警和新招募的大学生民警走上街头,开展“全民反诈 共建幸福家”主题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群众讲解常见诈骗类型、涉养老诈骗惯用手法及其作案特点等,传授反诈技巧,增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免疫力”。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何些口 摄

铜川王益区助力戒毒康复人员走向新生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黄宝山

“俺吸毒史有十多年了,吸的是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这是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青年路社区采访时,戒毒人员王某的开场白。“但是,在派出所民警和禁毒社工的帮助下让俺戒了毒瘾,又帮俺介绍了工作,朋友亲戚现在又能平等待俺。”王某说。

近年来,王益区委、区政府依照《陕西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于2021年12月投资30余万元,建成了王益区青年路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该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内360名在册戒毒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实行从管控、治疗、关爱、培训、就业到回归社会一站式服务。

康复中心有了,如何实现辖区在册戒毒人员“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的目标?

王益区禁毒办和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青年路派出所携手将辖区在册的吸毒人员,按照网格化及风险评估等级进行分类管控,创新推出了“四色”等级管理服务新模式,即红色管控,就是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病残吸毒人员;橙色管控,就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三年内有毒史人员;蓝色管控,就是三年内戒断未复吸人员;绿色管控,就是五年内戒断未复吸人员。

“分好等级,青年路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方,一人一帮扶小组的工作方式,采取‘1+2+X’帮教新方法(1是指每个社区吸毒人员设置一名专职禁毒社工,2是指在每个网格中设置一名网格联络员和一名社区民警,X是指社区所有的社会志愿服务力量),对青年路辖区社会面戒毒人员开展全面的帮扶帮教。”王益区禁毒办副主任、王益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韩晓向记者介绍。

禁毒社工和公安民警在对辖区戒毒人员走访过程中,了解到戒毒人员王某早年为筹毒资吸毒,把家里的亲戚骗了个遍,更与母亲断绝了母女关系。在今年母亲节前,公安民警与禁毒社工自掏腰包,带着米面油和鲜花,领着王某来到其母亲家中。看着年迈的母亲,王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亲手将鲜花献给了母亲。她的母亲拉着民警和禁毒社工的手说:“你们不但帮助俺女儿戒了毒,更是唤回了俺们母女的亲情。”现场令人为之动容。

青年路派出所民警为了帮助两名戒毒康复人员找工作,不辞劳苦,几乎跑遍了辖区的企业单位,最终为两人找到了称心的工作。

像类似的亲情修复和找工作的事情还有很多。用心用情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回归社会是青年路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所有工作人员的心愿。

近年来,该服务中心的戒毒人员复吸率为零,并为戒毒人员落实最低生活保障42人,落实医疗保险5人,就业技能培训15人,帮助就业4人。令人欣喜的是,辖区戒毒人员自主就业达270余人,社会回归率高达75%以上。

“我们要以创建‘无毒社区’为工作目标,以青年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为平台,持续推进‘四色管控’服务新模式,发挥区禁毒办和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帮助更多的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走向新的生活。”王益区副区长、区禁毒委主任、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军说。